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於2024年1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和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512,681,337	0
1(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本公司、目標公司與BGFG、JJQJ及JZZT(統稱為「賣方」)於2024年6月27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以修訂及修改股份購買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0.000000%)	(0.000000%)
1(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股份購買協議)；及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 (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股份購買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或使其生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	491,252,642 (95.820270%)	21,428,695 (4.179730%)
2(a)	<p>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項下可能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的任何獎勵 (「獎勵」) 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 (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及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據此，獎勵將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授予合資格人士)；</p> <p>(ii) 不時修改、變更及／或修訂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變更及／或修訂須按照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有關該等修改、變更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iii)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並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或進行股份轉讓；</p> <p>(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獎勵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p> <p>(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變更及／或改動，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p>		
2(b)	<p>待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涉及新股份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c)	待本通告所載第2(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於計劃限額 (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內，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 (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之涉及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 / 或獎勵及 / 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定義見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 (2) 於計算上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已實際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各項決議案分別獲超過50%贊成票，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191,216,000股已發行股份。BGFG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9%，並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91,216,000，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6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